



2017 全澳獨木舟錦標賽

比賽章程

賽事名稱： 2017 全澳獨木舟錦標賽
 主辦單位： 澳門獨木舟總會
 比賽日期： 2017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
 地點：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
 項目：

| 項目 組別 | T1 | K1 | K2 | C1 | C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500M | 500M | 500M | 500M | 500M |
| 男子公開組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
| 女子公開組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
| 男子青少年組 (1999-2005) | ✓ | ✓ | ✓ | | |
| 女子青少年組 (1999-2005) | ✓ | ✓ | ✓ | | |
| 男子展能組 | ✓ | ✓ | | | |

備註：1. 青少年組運動員可越級參賽，但該運動員的所有參賽的單人項目必須為同一個年齡組別，
 雙人組則不在此限。

2. 賽員報名時須考慮能否趕及每一場次出賽，不會因應個別賽員而更改及延遲比賽程序。

獎勵： 1. 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軍(獎牌乙面)。

2. 團體總冠軍盃，將頒予得分最高之隊伍，計分辦法如下：

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
|----|----|----|
| 4 | 2 | 1 |

備註：若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，則以冠軍多為勝。若冠軍相同，則以亞軍多為勝，如此類推。

個別組別如報名隊數不足，團體分安排如下：

| 報名隊數 | 少於 3 隊 | 3 至 4 隊 | 5 至 6 隊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團體分 | 項目取消 | 只計算首兩名 | 只計算首三名 |

- 報名費：全免
- 裝備：賽員必須自備比賽艇隻及一切個人裝備。
- 參賽需知：
-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，並能游泳 25 米。
 - 賽員須持有獨木舟證書或其他由澳門獨木舟總會認可之證文件副本；
 - 比賽當日，大會需要核對賽員身份，請賽員出示運動員註冊證或有相片之證件。例如：身份證或學生證等(可用副本)。
- 報名方法：
- 公開報名，歡迎各屬會、政府立案註冊社團及公眾人士報名參加；
 - 報名表必須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前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(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)；
 - 參賽屬會或團體必須填交團體報名表；
 -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(853) 28238650 與李燕棠先生聯絡。
E-mail canoe.macau@gmail.com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
www.macaucanoagem.org 下載有關資料。
- 截止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正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賽前會議：201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晚上 20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，敬請各團體代表及個人參賽者務必出席，本會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上訴：
-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，應由其領隊簽名，以書面提出，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，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。若上訴得席，該款項方可發還；
 -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- 安全措施：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，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。
- 備註：除在賽前會議宣佈外，所有賽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。
- 附則：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，則由主辦單位解決。

程序表

| | |
|-------|--|
| 08：30 | 裁判及工作人員集合 |
| 09：00 | 運動員檢錄(賽員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或有相片之證件，例如學生證等、可用副本) |
| 10：00 | 比賽開始 |
| 13：30 | 頒獎禮開始 |
| 14：00 | 賽事結束 |